

# 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4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 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  
(02)23585127  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  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# 目 次

## 院 會 紀 錄

114年12月9日(星期二)

###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

#### 討論事項

|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|
|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  | ( 1 ~ 92 )    |
| 商業登記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   | ( 92 ~ 97 )   |
| 公司法增訂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   | ( 97 ~ 103 )  |
| 電業法修正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—完成三讀—  | ( 103 ~ 111 ) |
| 天然氣事業法修正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—完成三讀—   | ( 111 ~ 118 ) |
| 自來水法修正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—完成三讀—   | ( 118 ~ 126 ) |
| 噪音管制法修正第二條、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  | ( 126 ~ 158 ) |
|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9案委員傅崐萁等16人擬具「國籍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院會所作之決定，提出復議，請公決案—另定期處理— | ( 158 )       |

## 委員會議紀錄

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

**經濟委員會第12次會議** 審查：一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「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二、本院委員陳冠廷等18人擬具「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、三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「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四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「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、五、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「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六、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「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七、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「森林法第九

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八、本院委員游顯等25人擬具「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、九、本院委員黃仁等29人擬具「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「森林法第二條、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一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「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二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「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、十三、本院委員楊瓊璵等26人擬具「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四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「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（僅詢答）……………（ 1 ~ 70 ）